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在报告披露前未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经理负责复核。

1.2 其他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1.3 本年度报告摘要披露前，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4 报告所含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12701号。

1.5 报告书摘要自2011年1月27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月31日止。

9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代码 519602
交易代码 519602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397,663.08份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 1.05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公司的优质股票，追求在有效控制

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持续增值。

本基金通过对全球经济和大中华地区经济的基本面分析，采用自上而下的“三阶段、精选策略”，锁定行业，具备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有效控制下行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MSCI龙净零负债收益指数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预期收益、高预期风险的理财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出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基金。同时，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考虑海外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因国外股市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姚帆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010-66594855
电子邮件 wxsf@hfmutf.com jxgxp@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95566
传真 021-33830166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境外投资顾问 沪港通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汤文华
中文名 钟伟强
联系电话 021-38650891
电子邮件 010-665948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
传真 021-3383016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mutf.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 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65,887.93
本期利润 -28,738,951.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40%

3.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294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份额 -74,365,668.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6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本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1年1月27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报告期不设一年。

2.本期实现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入，其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关联交易后的收入，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本期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列所示列数据。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5.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6个月 0.14% 2.11% 3.51% 1.85% -3.37% 0.26%

过去6个月 -27.52% 21.14% 10.23% 1.85% -7.29%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 29.40% 1.66% -23.56% 1.53% -5.84% 0.13%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本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1年1月27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报告期不设一年。

2.本期实现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入，其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关联交易后的收入，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本期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列所示列数据。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5.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份额净值增长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6个月 0.14% 2.11% 3.51% 1.85% -3.37% 0.26%

过去6个月 -27.52% 21.14% 10.23% 1.85% -7.29%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 29.40% 1.66% -23.56% 1.53% -5.84% 0.13%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本期实现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入，其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关联交易后的收入，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本期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列所示列数据。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5.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3.2.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本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1年1月27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一个报告期不设一年。

2.本期实现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入，其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关联交易后的收入，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本期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列所示列数据。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5.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3.2.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按照行业分类，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条投资范围、九项投资限制的规定的比例：

3.本基金按照整体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3.2.5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本期实现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入，其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关联交易后的收入，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本期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列所示列数据。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5.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3.2.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按照行业分类，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条投资范围、九项投资限制的规定的比例：

3.本基金按照整体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3.2.7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本期实现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入，其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关联交易后的收入，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本期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列所示列数据。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5.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3.2.8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按照行业分类，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条投资范围、九项投资限制的规定的比例：

3.本基金按照整体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3.2.9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本期实现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入，其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关联交易后的收入，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本期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列所示列数据。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5.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3.2.1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按照行业分类，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条投资范围、九项投资限制的规定的比例：

3.本基金按照整体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3.2.11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本期实现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入，其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关联交易后的收入，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本期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列所示列数据。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5.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3.2.1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按照行业分类，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条投资范围、九项投资限制的规定的比例：

3.本基金按照整体投资表现标准(GIPS)计算和表述投资业绩。

3.2.13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本期实现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收入，其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关联交易后的收入，本期利润为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本期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列所示列数据。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5.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即期末余额。

3.2.14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2.按照行业分类，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至报告期末